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托管的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8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89号文注册募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270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为保证本基金的正常运作，自包商银行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即2021年2月7日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与本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书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北京市方园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A511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 工作人员：王博  
电话：（010）85197608、85197562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即2021年5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 1. 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站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站柜台将向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 2. 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 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17:00时。

(1)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 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本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鹏、段吉吉

联系电话:(010)86497717、8649783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2、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一:《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托管人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基金选任新任基金托管人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

(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变更,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同时提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份额净值精度由0.001元调整为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充分准备。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被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号”指持有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与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次空白、多填、错填、无效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 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均计为“弃权”,自持有人有效表决票。 4. 签字或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sfund.com.cn)及2021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号”指持有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号。

附件五: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说明	章节/条款	原《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条款	修改理由
1	第一部分 前言	释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本基金会托管人,自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由6个月内选择新任基金托管人,除非基金托管人主动清算或破产。		删除“变更后基金托管人”字样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删除“变更后基金托管人”字样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删除“变更后基金托管人”字样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删除“变更后基金托管人”字样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删除“变更后基金托管人”字样
2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3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3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4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合同的解释: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5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释权: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6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7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三、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8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四、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9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五、基金合同的生效: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10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本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且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按“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

